

## 2016「台灣地方公益論壇」年度論壇暨出席第一屆「亞洲的地方議員論壇」行前發表會

第一場：台灣地方議會在政府治理與分權化中的角色

時間：2016 年 11 月 19 日，9:00-10:50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論文發表人：方凱弘（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史美強（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兼公共事務在職專班主任）

林晉章：（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理事長）

各位教授，各位民代論壇的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2016 年的「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年度論壇暨出席第一屆「亞洲地方議員論壇」行前發表會，現在正式開始。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尤其在假日當中，能夠前來參加，本人謹代表 TCF，跟各位表達十二萬分的感謝之意。

各位可能都對我很熟悉，我曾經擔任台北市議員二十五年，我也曾經在大陸成都的一個雙百論壇講過，雖然台灣有民主，大陸還沒有民主，但是我覺得台灣的民主還是民主花瓶，根據我自己二十五年議員的經驗，我總是感覺我們還是中央集權，尤其是直轄市自治法改成地方制度法以後，裡面有關法律的位階也做了調整，讓我們深深感覺地方的立法權受到剝奪，所以我在 2010 年，結合了包括當時在議會採訪記者等朋友，成立了 TCF，也就是「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希望結合全體的議員，能夠向中央爭權。

從我們成立以後，分別在 2011 年，舉辦過「財政劃分與五都建設財源的研討會」，然後在 2012 年，我們又舉辦了一個「青商會 2012 年世界年會與國際民代論壇」的活動，到了 2013 年，我們又舉辦了「議會是否應該建立速記錄制度」，也就是在推動議會要透明化，2013 年我們又舉辦了「都更座談會」。

另外 2012 年，我們也曾舉辦過「日益邊緣化的地方縣市財政」，我們當時比較偏重這個主題，到了 2014 年，我們又舉辦了「北北基發展問題與對策」的座談會。等到了 2014 年，我們覺得是不是要把論壇的觸角擴及延伸到國際上，因此我們就在 2014 年舉辦年度論壇時，除了與很多學界學者作結合外，也邀請了美國 NCSL，也就是「美國州議會聯合會」的會長，還有「日本會議(全國)地方議員聯盟」的會長，還有「歐洲區域議會

聯合會」，都是屬於非國會地方議會層級的聯合會會長，到台北來參加我們 2014 年的年度論壇，這也是我們第一次有跨國際的人士來參加年度論壇。

2015 年，也就是去年，我們邀請了日本和歐盟，歐盟當時是義大利籍的會長，前一年的會長是西班牙籍的，還有「菲律賓地方議員聯盟」的會長，他們有一萬多名的議員會員。除此之外，我們也同時邀請了中國、法國及韓國的教授一起來參與，當時，今天在座各位，也有不少人參加我們舉辦的論壇活動。

2015 年底，我們也受邀到米蘭，去參加「歐洲區域議會聯合會」的一個會議，在那裏我們碰到南美洲「巴西全國州議會聯盟」的會長，日本也有派代表去，菲律賓也同樣有代表前往，2015 年年底我們活動就在米蘭。至於會議主題部分，我們去年在台北活動的主題是「公民參與」，在米蘭的會議是配合萬國博覽會的食物主題，取名叫「滋養地球，生命能源」。

今年，2016 年馬來西亞的議長，也特別到台北我們論壇來訪問，三月我們也接受日本的邀請，到日本去拜訪他們的大會，各位從今天我們發給各位的手冊中，可以看到安倍晉三當時也出現在會場，他因為遲到，所以我先在大會發表演講，他反而變成在我後面發表演講，所以我們在日本會議中是受的很高的殊榮。到了 6 月間，我們也接受菲律賓的邀請，去參加他們一個季的會議，那個會議是大概有兩千人的場面，這個禮拜巴西 UNALE，就是他們的州議會聯合會，總共有 12 個人，代表他們 27 州州議員到台北來訪問，一直到禮拜三才離開，我們今年也特別辦了一個美洲議員聯合會叫 COPA 的組織介紹。

以上就是我們論壇這幾年所做的工作。

今年 2016 年 9 月 24 日，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前台大副校長趙永茂老師，從台大退休被續聘為榮譽教授後，與台大客家中心中地方自治協會，共同舉辦了一個地方自治的研討會，我們論壇也很榮幸被邀請參加這個研討會，並被列名為共同主辦單位。在這個會場上，我們發覺客委會副主委楊長鎮，提出一個二次民主化的口號，這個口號和我們 TCF 正在推動的工作方向，我覺得蠻一致的。過去我們覺得有民主，但是實際參與的人，卻覺得我們是民主花瓶，所以如何再來擴大深化我們的民主？趙永茂老師把它稱為新民主，楊長鎮副主委則稱為新民主。

與這個題目有關的文章，我們特別徵得趙永茂、邱榮舉、紀俊臣老師，和楊長鎮副主委他們的同意，把地方自治的研討會的相關文章轉載在各位手上的手冊，也就是說我們特別在強調二次民主這樣的概念。

我們過去這幾年每一次活動中，除了請各位學者分別發表各種專題以

外，我們在這次 9 月 24 日的活動中，就看到很多的學者，已經開始注意到各大都市的比較，包括去年法國的教授來這邊介紹大巴黎，今年我們也有學者就提到，像大倫敦大東京等等他們的制度比較，我們從這幾年辦理的活動過程中，發現與會的各國地方議會人士，他們都很希望了解各大都市的制度，過去沒有機會接觸，僅止於知道大家各都市制度不同而已，我們一方面很高興已經有學者在做這方面的資料，我們也願意把我們的心得經驗，提供給大家參考，並把這些資料彙集成冊。

同時我們也聽到有學者提到，我們是不是也考慮區長民選的問題，還有區議員民選的問題也一樣，這同樣是在 9 月 24 日研討會中，看到有這種論文出現。各位都知道，我們鄉鎮民代表本來是民選，但是變成直轄市以後的區就變成官派，當初曾經一度有討論過是否要民選的問題，日本是採取民選，台灣則採官派，未來是否鄉鎮民代也會變成不選了？鄉鎮長變成官派，這樣的制度有各種理論，我們很高興看到今年 9 月 24 日的研討會中，已經有學者提出是不是應該再度討論區議員要改採民選的議題。

另外，透過我們的努力，由台灣、日本及菲律賓共同發起，在去年決定，今年在菲律賓舉辦第一屆「亞洲地方議員論壇」，先由菲律賓來承辦。他們結合菲律賓的學者設定幾個主題，其中一個主題「地方立法促進回應型治理與分權」，就是以地方立法來談論回應型治理與地方分權。

他們設計四個子題，第一就是「地方立法議會聯合會在治理及分權扮演的角色」，第二個子題就是「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與合作問題」，就是地方政府跟地方政府，第三是「災害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對地方政府的涵義」，第四是「地方立法議會聯合會在亞區域推動貿易及投資機會的角色」，這是菲律賓訂出來在 12 月 4-7 日活動的主題。

我們為了因應這個第一屆「亞洲地方議員論壇」，特別邀請幾位學者，針對以上題目發表有關的論文，其中有兩篇，就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發表的。其中一篇是「台灣地方在政府治理跟地方分權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是由方凱弘方教授提出來的，其中我們特別看到他提出增加議會定期會議天數，及提升地方議員問政資源，把 2 到 4 人助理費由現在的 8 萬塊，是否可以提高調整到 12 萬。

我們也感謝李衍儒博士和趙永茂榮譽教授，他們針對第一屆「亞洲地區地方議員」所提的論文是「從地方議會的角度來看台灣的政府之間的合作問題」。他們特別探討經由地方政府改造跟權限劃分，擴大授予地方更多的地方自治跟責任，並增強地方分權與中央和地方的夥伴關係，他要彈性增加地方的經營管理權力，強化地方政府更大的經營空間，所以這個題目雖然特別提到地方與中央關係惡化，民主因為民主轉型，網路化全球化，就變成一個新民主的時代。

這個題目是一個非常新的創舉，我們這次有邀請各地方政府派代表參加，但是可能我們通知的時間太晚，所以反應不夠熱烈，但是還是有代表來參加，不管如何，我們還是會把今天的紀錄作整理，向中央做反應，同時我們可能也考慮做實質的問卷，向中央去建議，這個學者所提出來的看法，未來做為立法院跟行政院參考。

今天再度感謝各位的光臨，我們大會手冊中有把我們今天的大會相關資料編印出來，另外也有有關我們過去所舉辦的活動資料，供各位自由索取，可以幫助各位了解我們論壇過去所辦的活動內容，謝謝各位的光臨，我們現在就準備進行下一個節目，但是在請謝政諭老師為我們主持下一個節目前，是不是容許我們先合影照相留作紀念，謝謝大家！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林理事長，還有兩位論文發表人，以及兩位論文評論教授，各位在座的先進，各位年輕朋友。

我們今天在這裡進行「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2016年的年度論壇，也為「亞洲地方議員論壇」的行前做一些準備跟把論文做一些發表，剛剛我們聽到理事長非常有活力的說明，在短短時間之內，在台灣就舉辦了兩場非常具規模的國際地方議員的論壇，也邀請了美國、歐洲、日本亞洲地區的地方議員，或者是地方議會聯合會的會長，也邀過法國巴黎大學的教授來作主題演講等等，這個若沒有很充沛的活力，跟非常多的準備，是一般沒有辦法做到的。論壇這樣一年一年做下來，引起我們的外交部高度的重視，認為地方議會聯盟是我們過去外交部沒有考慮到的層面，所以外交部 NGO 團體委員會，非常重視林理事長所領導的這樣一個「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今天在座論文發表人是比較年輕，所以找了兩位比較資深的教授來做評論，這樣的安排其實蠻好的，就像我們常講的「送上馬、扶一程、走一段路」，讓我們年輕都能接棒上來，都能一代比一代還強，感謝林理事長的熱誠，不斷的推展台灣，怎麼樣讓台灣更好？怎麼樣讓地方議會更發會它的功能？實質上民主應該是由下而上，由基層到中央，可是在很多很多國家的發展歷程中，都還是中央的權力大，中央行政權大，中央的財政的權力那更大，所以怎麼樣把政治真正還給人民手上？西方常講一句話說，政治都是地方政治，怎麼樣讓地方政治更堅實？視現代民主社會的重要課題，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生活在所謂的資源裡面，出門看到的馬路，看到的公園等等，都是地方政府在做的。

我想我就談到這裡，我們第一篇按照大會的議程，我們邀請到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的方凱弘方教授，來發表「台灣地方議會在政府治理和分權

化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待會兒請東海大學從台中趕上來的史美強教授來評論，各位掌聲先來歡迎方凱弘教授。

### 論文發表人：方凱弘（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理事長，主持人謝老師，陳老師、史老師、李老師，還有各位先進早安，各位好，我是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方凱弘，我今天針對這篇「地方議會在政府治理與分權化中的角色」文章，來做一個發表和各位做一個探討。

剛剛在開場的時候，聽到「地方民代公益論壇」在過去幾年，辦過很多跟地方自治相關的活動，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都發現觸及到很多有意義的議題。地方議會相對跟其他地方自治的領域，其實在這幾年當中，它的研究的量跟質普遍都比較少，原因是過去在這一塊，整體而言，學術界想要跟實務界做接觸的機會也不是那麼大。

其實，我除了在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擔任教職之外，我另外一個身分，是在「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擔任副執行長，我們最近才剛完成一個調查，這個調查，可能還沒辦法公開，不過我們裡面針對地方的首長跟地方議員，包括直轄市包含縣市層級，包含鄉鎮市層級做了調查，在台灣的受訪者裡面，認為台灣的直轄市縣市層級的首長以及議員，絕大部分會貪汙腐敗這樣的現象的比例很高，地方首長大概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地方議員部分，民眾甚至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認為，都有這樣的現象，鄉鎮市層級的，也好不到哪裡去，大概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不管是首長和議員，所以在這樣一個國人普遍對地方首長議員，心目中形象不是很好的情況下，我們做研究可以從兩個角度來出發，一個是行政透明，一個是希望透過議會的自律，讓議會的印象做了改善之後，然後再做處理。

不過我今天這篇文章，大概從學術研究的角度會比較理解，對一般民眾可能不是那麼討喜。那就是我們如何在地方議會完成自律工作，形象改善之前，強化他的職權？我們有沒有能力去思考一下，在現行的法制之下，有哪些規範，使得地方議會事實上沒有辦法去發揮它地方治理應該扮演的角色？我這篇文章是從這樣一個角度來做切入，我們台灣的議會，它的角色在過去幾年是逐漸擴展的，這個在我們各個過去幾位前輩寫的書裡面或文章裡面都有提到。

從一開始的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就是我國實施地方自治開始，地方政府角色普遍就不是很明顯，但是換了民主化時期，地方政府逐漸吃重，黨外人士，這個時候也透過選舉，進入地方議會擔任議員，其實，今天在檯面上很多重要的政治人物，包含我們的前總統陳水扁，包括民進黨幾位重要的人士，包括像謝長廷，即使像藍營裡面國民黨，現在還在政壇

或是已經離開政壇，都是從議員的角色出發，然後持續的參選，然後取得中央民代的身分。

到了法制化的時代，也就是 1994 年自治二法，甚至到 1999 年的地方自治法立法完成之後，台灣的地方自治進入到法制化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地方自治開始在台灣受到所謂法律的保障，包括地方的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他們的相關職權，也都被規定在相關的法制裡面，也因為這樣一個情況，再配合我們台灣民主化的發展，以今天來講，相對於在 1949 年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所謂的綱要時代，目前中央和地方的府際關係，可能慢慢的朝向這個「強枝弱幹」的趨勢來發展，而且這個趨勢，在短時間可能還看不到它有逆轉的可能性，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當直轄市縣市特別是六都成立之後，六都層級在台灣政治上的地位，在地方治理裡面，它所具有的能量逐漸要擴大，也帶動了相對應縣市，地方層級地方政府的角色也逐漸的擴張。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管是在直轄市或者是縣市層級，地方議會所具有的職權，在地方治理上所具有的影響力，都會因此而增加，這是我一開始在背景上所做的思考。至於地方議會有甚麼職權？如果我們參考地方制度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大概可以整理出，主要有三個職權，第一個職權，是自治條例的立法權，立法權目前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裡面，它可能針對一般的法規，可能針對地方的臨時稅、特別稅等等的相關地方稅的相關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組織去制定自治條例，透過這樣一個方式去規範地方的相關事務。

其次，地方議會還具有對地方預算的議決權，也就是說它可以針對地方政府的預算，每一年，每一年去做討論，以及去做確認，現在這個時候，就是我們台灣每一個地方，正在進行審查預算的時間。

最後它針對行政部門具有質詢權，它可以邀請地方地行政首長，以及各行政部門的主管，到議會來做備詢。透過質詢權的行使，可以讓地方的行政部門相關的制衡跟監督的權力，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再進一步做反應。

那地方議會的角色是甚麼？基於剛剛那三個職權，我們進一步來推展，把它歸納成兩個，一個是所謂的地方民意的匯集，它可以透過議員的陳請反映，讓地方行政部門知道地方民眾對於特定的地方議題、公共生活環境的想像和想法。

另一個是它也可以做民意的反應，這個部分，主要是它可以捍衛選區的利益。在民意反映這一方面，其實台灣的地方議會可以有很大的發揮，至少在這一次福島食物準備進口台灣事件當中，我們發現當中央已經有一

個決定，或者是政策的方向希望推動的時候，其實地方議會可以扮演的角色非常的大，它可以透過地方自治條例的立法，去規範地方政府遵守某些食安的檢驗和販售，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也可以反映地方民眾，它對特定公共議題的看法，而且不一定是專針對食安的議題，未來可能可以推展到其他公共事務領域裡面。

地方議會怎麼樣來匯集民意？怎麼樣來反映民意？

第一個大概就是透過預算的審議。在預算的審議裡面，我們可以去刪除預算，甚至我們可能在預算裡面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在執行預算的過程當中，它必須要遵守議會的相關規定。在台灣，包括立法院的層次附帶決議，其實沒有太強的法律效力，但是原則上行政部門，就我自己的了解，當然這部分等一下各位也可以指正，行政部門它會盡可能的去遵守和尊重民意機關所提出來的附帶決議。

第二個就是監督市府，也就是透過剛剛提到質詢來影響政策，或者跟行政部門的首長來進行政策的辯論。像這幾天台北市議會剛好也在進行質詢，也許是因為我們的市長它具有新聞性，所以不管當天的其他新聞它多麼地繁忙，幾乎每一天都可以看到相關新聞，我們都可以看到議員跟市府之間，針對不同議題進行攻防，雖然監督市府這個功能，一直有人在探討，它究竟是實的權力？還是虛的權力？因為雖然質詢它，只是跟你在做政策的辯論而已，但是這確實對行政部門的官員造成很大的影響和很大的壓力，這個在實務上都可以看到。

再來就是自治條例的立法。

自治條例的立法，當然是透過法制的方式去規範行政部門的職權，以及它可以推動的行政業務，像剛剛提到這次福島食品的進口，透過地方自治權的立法權行使，它甚至進一步提升到使得地方有能力跟中央做一些在政策上的一些角逐，或者是當中央的想法，和地方不一樣的時候，它可以捍衛地方的想法。

最後一個，就是透過記者會和公聽會的召開，透過這樣一個方式索取資料，某種程度上，可以使行政部門的資訊更透明化。在透化的過程當中，因為資訊的透明，因為資訊的公開，讓大家都能了解並有能力，去深化這些議題的討論。

這個深化的來源，可能會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它透過這樣一個討論的過程，它可以跟議員做政策的辯論，所以增加地方行政官員在思考這個議題的時候，他可以想到的面向。第二個層次是，因為它的資訊公開，使得媒體報導之後，一般民眾更可以知道這個行政部門，正在推動的公共事務是甚麼？這個都可以使得我們議會，在公共事務的影響力更提

高。

不過整體而言，地方制度法相關的設計，對台灣地方議會的功能限制其實是蠻多的。一般而言，民眾對議員的一般印象其實不是很好，對一般議會可以發揮的功能，也不是很看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與其賦予地方議會很強的一個能量，以目前法治的設計，我個人的詮釋，是朝向限制的角度做出發，它有幾個限制的可能性。

第一個，透過強勢市長制的設計。台灣地方制度的設計，都是強市長制，也是一個很強勢的行政部門首長。在直轄市層級，市首長可以任命所有一級局處的首長，在縣市層級，市長可以任命一半局處首長。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這些局處首長，它必須到議會去接受質詢，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他的任命者，其實是他的老闆，也就是直轄市或縣市首長，即使在縣市層級，有一些文官，他擔任行政首長，但是因為首長還是有調動人員的權力，所以基本上，行政部門的這些首長，在施政上依循的對象絕對不是議會議員，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上，可能還是以民選的縣市長身上為主，在這種情況之下，議員即使透過質詢，他能夠影響的能量，可能也會受到一些限制。

第二個，最近一兩年，我因為在理事長的帶領之下，也開始對地方議會有一些實務上的研究，發現地方議會開會的時間，其實非常的短，還有各位如果有機會到各個地方議會去拜訪，會發現除了台北市之外，幾乎議員都沒有辦公室，議員其實都是休息室居多，他的人员也大多以在選區服務處較多，他不是坐在議會裡面，在選區服務處，大多做的是選民服務工作，在這種情況之下，議員真正花在議會開會的時間，議員真正花在議會思考這些地方政策的時間，其實是有限的。

當然在台灣的地方實務上，像這樣一個因果關係如何？我也不是很確定，也就是說他是因為地方選區的服務需求強，使得問政的時間變少？還是我們對議會議員擔心他的權力太大，太干擾地方行政部門，所以某種程度上去壓縮他開會的時間，才使得議員只好去做選民服務？這個我們在中央的層次，去辯論單一選區之後，很多立法委員他都議員化，做很多的選民服務，到底是因還是果，這個大概不是很能確定。

不過目前來講，開會的時候的確不多，台北市因為是直轄市，以人數來做規劃，所以在台北市的層級可能還好，但在人數越來越少的縣市政府，他開會的天數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概將近一年開不到四個月的會，而且裡面很多會期，還是用臨時會的方式召開。當台灣的地方公共事務，越來越複雜，地方縣市首長對地方實質治理有越來越影響權力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在議員開會的時間上，給它有更多的自主彈性，包含定期會的時間，是不是要延長，而不要使用臨時會的方式，或者比照立法院比較長期的定



期開會，這個當然是可以思考的，不過我想還是要在實務上做一些考量。

最後，在問政資源的部分，大概除了助理之外，議員可以得到的包括出國補助相關的資源。在縣市跟直轄市的議員問政資源有明顯的差異，這個也是我在看相關的法規的時候才發現的。不過剛剛理事長有提到這個助理薪資，這幾年台灣的基本工資一直上漲，現在規定地方議會議員最高只能用 8 萬塊來聘請助理，他可以最多聘請 4 位助理，如果用基本工資來看的話，你每位助理聘請兩萬塊，其實都已經違法了，並不符合基本工資的相關規定，所以這個部份，可能必須做一個配套措施的處理。

在這樣一個邏輯之下，我會認為建議地方議會的定期會的天數應該要提高，要用定期會的方式來開會，而不是一直用臨時會的方式來開會，同時也可以適度地強化議會議員的問政資源，提到這個問政資源，我個人目前比較偏向至少在議員助理的方面，可以讓他有更多的能量來做議員問政的工作，最後就是強化議員政策研究的能力，在議會方面，是不是可以比照立法院，有法制局這樣的建制，來強化地方議會的政策研究能力，我報告到這裡結束。謝謝各位！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謝謝方教授的報告，我們請史教授來評論一下。

**與談人：史美強（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兼公共事務在職專班主任）**

主持人、謝教授、林理事長、陳老師，還有兩位發表人，很榮幸能夠參加這個論壇，我今天是第一次來，我從台中來，不過我家是在台北。以方老師的調查結果，從細部來看，台北市的分布狀況，跟其他縣市，對議員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回到台北市就像回到天龍國。

對凱弘老師這篇論文，我覺得議題非常重要，而且對這個議題研究的人確實非常非常少，我覺得地方議會在政府分層角色，確實是值得深入探討的，為什麼我呼應凱弘老師這個議題，我們學者觀察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在整個民主制度的變化過程裡面，我們發覺到慢慢有兩個趨勢，第一個，不管是在西方國家，還是在亞非國家，中南美國家，你會發現越來越往地方治理走，我們關注的焦點越來越往地方治理走，不管地方治理，區域治理，都會治理的議題越來越重要，不僅台灣如此，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你會發現在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趨勢，學者的研究也會慢慢地往這個方向走，表示說地方越來越重要，我們台灣從變成六都以後，可能是「強枝弱幹」，然後可能又會形成「諸侯割據」，所以，我們對地方治理的研究，也如同雨後春筍般越來越多，這就代表這個議題的重要性。

另外一個趨勢，也可以值得觀察一下。大概 90 年代以後，西方國家慢

慢的對民主制度中的代議制度的質疑越來越高，這個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政務官的部分，一個是對議會的部分。對代議政治制度的質疑越來越高，他能不能夠真正代表民意？如果說這個是一個趨勢，不僅台灣是如此，你看從茉莉花革命以來，我們看到底代議政治出了甚麼問題？包括這次川普選舉也一樣，我們從台灣的現象來看，如果看台北市的 I-voting，甚至行政院國發院底下網路的政策提案等等，這個都在反映出甚麼樣的趨勢？

另外在最近這段時間底下，在選舉的過程中，很多過去特殊反傳統的人物都會當選，這裡面代表反映甚麼樣的意涵？這兩個趨勢，非常非常值得我們去探討，所以回到這裡面來看，很明顯的地方治理的議題，是非常紅的議題，值得我們去探討，尤其是地方議會在地方治理所扮演的角色，所以我覺得凱弘老師選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當然對凱弘老師的觀點，我有一些贊同，也有一些個人的觀點在裡面，等一下我分別來就教各位，請各位參考指教。

凱弘老師把台灣地方自治發展歷程，很詳細做了一個介紹，從台灣地方自治綱要，台灣地方制度法等等這樣過來，也很明顯地告訴我們，地方議會不足的地方，包括「強枝弱幹」的設計，這些基本上我都同意，可是如果我們從幾個角度去思考一下，如果在制度的設計來講，行政部門跟議會關係，我們把他叫制衡，在這個制衡的過程裡面，行政部門先天上就占優勢，然後他自然就會偏行政權。

議會在某些程度來講，在設計上，本來就比較居弱勢，這個在西方國家一樣是如此，以這樣的政治制度設計，在每一個國家都會安排給議會一些權力，像以台灣來講，我們有預算的審議權、訂定自治法規權、質詢權等等，以這個脈絡來看，如果議會所扮演的角色，只是一個民意彙整的角色，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的話，以現在我們地方制度法底下，我們給地方議會的權力難道還不夠多嗎？這是我的問題。

在探討這個問題時，我就想到我們一般在政治學或公共行政學裡面，提到公共問題的發生有兩個來源，一個是政府失靈，一個是市場失靈。政府失靈很重要，議會有沒有失靈？這就是帶到凱弘老師所提的，我們對議會一般形象的看法大概就是這樣子，不只台灣是如此，因為他是民選，他必須要做選民服務，跟行政機關，在本質上就是有所不同，所以在這個制衡制度的設計裡面，行政部門不管是不是強勢市長，他本身有一個這麼大的行政部門資源來支撐這個市長，所以才說他在先天上就佔有優勢的，所以另外一個部份來講，你看一下關於預算的問題，為什麼議會是不能增加預算的，全世界國家大概都是如此，議會是審核預算的，所以議會扮演的角色是甚麼？他不是一個行政質詢的權力在裡面，所以從一個先天的設計裡面來看的話，我們給議會的權難道還不夠嗎？

這是我提出一個反證，在這反證過程當中，我也提出一個疑問，你問大部分國家的發展，不是台灣是如此，我們在預算的審議權，或者是在自治法規的訂定權，我們議員本身的專業，有沒有充份發揮？

當然我也同意凱弘老師所提的，我們的問政資源不足，我們的助理不夠，但是真正本質，是不是我們議會本身的政策研究能力，有沒有給他充足的研究能力，所以我這邊要講的是，不見得是議員本身的助理之外，還有議會本身的研究能力，支援議員後面那個專業夠不夠？這個我覺得是明顯的不足。

因此，議員在做這個民意彙整的過程中，因為他本身的專業能力，跟政府裡面的政務官或者是事務官，可能就會有落差，這個落差過程中，變成一個減價的功能，所以我是建議說，在地方政府中，除了議員助理增加之外，議會本身專業政策研擬的功能，是不是可以再增加？這是很重要的，這個也會是議員在諮詢時的重要管道，第一個就專業要增加。

第二個部分我們所看到的議事不彰的部分，是因為政黨惡鬥，還是出於分贓？我覺得台北市的狀況，應該比其他縣市要好很多，越往南走，越往底下鄉鎮，可能情況越嚴重，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空間，因此我們在議員的專業性方面，凱弘老師剛剛有講說一個全職的議員，他同時要做選民服務，所以對議員本身有很難取捨的部分，用我們台灣文化來看的話，如果他不「跑攤」的話，他下一次可能很難當選，可是我們每一個人，每天也只有二十四小時，所以我才講說，是不是可以呼籲到我們的議會本身的政策研擬功能要增加，這是先天上和行政部門很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才說我們給他的功能還不夠嗎？

如果他的專業性夠強，真正在做議事質詢，他的專業如果都超過行政機關的話，難道行政機關會不怕嗎？我們在台中地區，也會接觸到一些地方議會，議員的專業質詢能力如果夠強的話，會得到行政部門的尊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是不是議員本身的專業能力要增加，然後獲得別人尊重的時候，信任感就會增加，然後這議員他在匯集民意的功能也能發揮得更高。

第二個部份，我覺得政黨惡鬥，限制裡面的權力鬥爭，讓反而在議會裡面的功能不彰，某一個程度讓行政部門有機會把手伸進議會裡面，去做一些合縱連橫，因為行政部門掌握是預算的配置，我想全台灣每一個地方政府都是如此，如果說議會黨派，都能和行政共識一致的時候，他們才好施政對不對，即使不是一致的时候，他也一樣可以透過資源分配，像以前有小型工程分配款一樣，他可以透過資源分配，行政部門可以有很大的迴旋空間在地方議會裡面去，在這個現實底下，我們會不會流於說政黨惡鬥或者說是權力鬥爭呢？分贓底下就讓議會的議事功能反而不彰。

在整個論文中，我同意凱弘老師講的制度化過程，我是覺得說我們不可在加強議事專業性的功能上來做思考，因為議員是選舉的，除了本身的專業能力之外，我們應該還可以加強議會專業的研究能力，這樣子的話，台灣議會專業治理，就可以扮演一定的重要角色，可見的未來，地方的政府越來越重要，地方的治理也越來越重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謝謝謝教授的評論，各位在座的各位前輩，年輕的朋友，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我們一篇一篇來，等一下再進行下一篇，所以我們這一篇要整個把它走完，各位還有沒有甚麼問題向凱弘老師來請教的，我想在座很多應該都是在議會，或者是跑議會新聞非常資深的人士，尤其媒體對議會的監督其實非常的重要，媒體對議會政治的了解也很深入。

另外，我們也有擔任 25 年議員的林晉章理事長，就我們了解，他在整個台北市政府裡面是備受尊重，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他問政非常專業，他的選民服務也非常的好，這個很不容易，專業問政和選民服務，這兩者要兼具，必須要非常用心，一天也要花 15-16 個小時在所有的議員的角色上，各位還有沒有進一步問題？

**論文發表人：方凱弘（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謝謝史老師，我原則上同意史老師在地方議會專業化強化的這個看法。我在論文裡面，最後面也有往這個方向做一些討論，不過在地方議會專業化這個部分，我想先挑出來講，因為我老婆剛好因為工作的關係，調到立法院法制局裡面去，所以，我才有機會對立法院法制局，有比較更多的觀察。

我在美國讀碩士班的時候，那是 1997 年，那一年剛好我們系上有一個專題，就是老師幫我們去找外面政府公部門，依據他們當時實際的需要，做一些互動，我們那一組，正好分配到美國 CRS，這在台灣比較沒有多人聽過，那一年他叫我們做的事，和他們人事行政有關，他們在當時的五年以後，會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有機會退休，所以要我們思考一下，如何在這個人才斷層上做一個補強？

因為這個事情，我對美國的 CRS，才會比較有機會去做一個了解，我們台灣一般比較熟的是 GAO，美國會計總處他們對行政部門的影響力，但是其實在 CRS 這一塊，他們做很多的政策研究，去提供國會議員在政策研究上力量的支持。我記得當時，我們在談的時候，他們告訴我們說，他們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其實他們不是在告訴國會議員，哪個政策好？哪個政策不好？因為每個國會議員的立場不同，你很難去告訴他，你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個在台灣可能是我們要思考的一件事，他們說它們能夠

做的事，就是他把不同政策裡面的優劣都列舉出來，甚至在不同的觀點之下，如果你今天是保守主義你偏共和黨，以共和黨的立場對這個議題要怎麼去看？如果你今天是比較從自由派民主黨的立場，又要怎麼去看，這個是從政策各個角度去思考，我們怎麼樣去提供政策分析的能量。

不過在台灣，我覺得目前比較有能力去做的還是在法制局，就是我針對這個法案的訂定，是不是符合相關的法規的規定，在政策的討論上，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想法，來給國會議員做參考，目前這幾年在立法院的發展，其實就我知道，立法院也非常重視這個預算中心跟法制局的功能，其實也只能做到這樣子而已。

要走這一塊，可能還需要包括實務界，及我們學界共同努力，去訓練出更多有能力真正做政策分析的人才，不是法制分析，法制分析雖然很重要，但它只是裡面的一環，可能要再強化政策分析這一塊，這是我針對議會分析能力的思考，在過去的研究裡面，目前議會比較有能力做的，大概只是法制局，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可能去成立一個像預算中心法制局這樣一個單位，但是感覺上，比較像是法制室的擴編，法制室的擴編他大概也只能從法制的功能強化開始。

剛剛史老師講的非常有道理，就是當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之下，大量的行政的專業能力，其實是在行政部門，議員他不管是透過索資，或是透過其他的方式去監督整個行政部門，他其實還是只能依賴行政部門給他的資訊，去決定它應該要怎麼繼續問政，他覺得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所有的資訊，是根據行政部門來的，其實現在網路上非常的方便，你透過網路上做搜尋，其實，很多的資訊你在網路上還是搜尋不到，即使搜尋到，因為有正，有反，你還不太能夠判斷，就當地這個地方民眾他們的需求，或者他所面對的議題，你怎麼去做處理？你還是得依賴行政部門。

我最近一年，參與台北市參與式預算參與得非常的多，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地方這些大小事，小到他可能要做一個公園，他背後所需要的這些專業知識，可能不是我們讀公共行政的人能夠做的事，包括一個地方商業團體，他希望做很天然的公園，他不希望看到我們現在看到那種化學材料的地板，他要用木屑做，然後所有的遊樂器具他也不要塑膠的，聽起來很好，結果，官員來第一個就講說理念當然很好，不過木屑吸濕的能力，後續維護的能力，可能都不夠，其實，他那個目前大家看到黑黑的那個地板，其實都是經過多方考量後才採用的，但是不是因為這樣就不能更動，在這過程中的討論，包括民眾、議員，還有像我們在學界的人，專業知識和能力都不夠，像哪些材料可以用？這樣的內容，都是很專業的，所以這個大概是我們在未來地方政策的研擬當中，要去思考的一件事情。

另外，我們也可以深思的議題是，到底我們要讓地方議會先本身做調整之後，然後我們再來賦予更多的資源，還是我們先賦予他更多的資源，讓議會能夠長大，這個永遠是正反辯證當中沒有答案的地方，我完全同意史老師，剛剛他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地方制度法或相關的法制，給地方議會的權力到底夠不夠？

其實，我認為是夠的，如果這些職權，能夠好好的使用，跟過去比較起來，現在的法制上的規定，其實是夠的，它如果能夠好好的運用它地方立法相關的權力，包含我剛剛講的福島的事情，可以看到地方政府能量是很大的，當它立法的時候，連中央是不太能夠干預它這塊的處理，所以這個大概就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只是說我們是要給他更多的資源，包含這個問政的相關的資源，讓他有能力投入問政，還是其實現在是問政資源不夠，所以你就只能去做選民服務，包含在立法院層次，在台灣其實都可整體的做思考。

我之前幾年，聽過一個不太需要用傳統選舉戰法的議員的說法，他其實光選一次選舉，幾乎就快要用掉一千萬，這是很基本的，包括這個旗幟啊，文宣啊，他大概是比較鄉村的，所以他的面積比台北市稍微大一點，這樣子花完之後，平常這個紅白帖子，跟選民的互動，他要不要做？他要做喔，我問他說要不要包錢，他說看狀況，但他們那個選區要包錢，因為他們那個選區，有一個財力非常雄厚的議員，只要到場就三千塊，或者是更高，也就是基本門檻就是這樣子，他的財力沒這麼好，但是他如果沒有包出去，他就會覺得不好意思，基本上，紅白都要包一點，他這樣子跑下來，他的薪水其實就包光了，沒有其他的資源，可以做其他的事情。

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地方議會其實在台灣的政治環境裡面，剛剛我聽史老師在交換意見的過程當中，我就在想我們是否應該先談大環境的事情，然後才來談這些細節，不然我們這些細節，談得再多，感覺上這個大環境就是這樣，議員也只能做那些事情，是不是我們能夠思考我不知道，台灣現在地方議會的議員，所得到這些資源，在質詢上我認為是夠的，但是我們給他這些資源，是不是能讓他行使這些我們希望他做的政治規劃的能力，我自己的看法是還不是很足夠，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階段我先補充到這裡，等一下或許可以再做互動。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大家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想進一步的討論？請理事長。

**林晉章（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理事長）**

主持人，各位大家好！我之所以選這個題目，當然一方面是為了配合「亞洲地方議員論壇」，但是一方面也認為這個題目，事實上來講，是有

一些大膽的做法，我常常在想所謂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何者為先的問題。方老師剛剛已經講了，調查過台灣民眾對民意代表地方首長貪腐的情形的看法，方老師就是選擇不管外面對你的評語之差，方老師都願意給他們增加職權，我想在雞生蛋，蛋生雞當中，方老師已經選擇了一個我先給你，希望你好這樣的態度，我是很佩服方老師走這樣的這個方向。

我更佩服史老師，今天是第一次跟史老師接觸，希望將來也能納入我們這個論壇裡面整個智庫之一。像議會的失靈，甚至你剛剛提到的政黨惡鬥和分贓，我覺得你看得太細了，我在裡面就可以感受到，你把這幾個字都講出來了，我們民眾在報紙上看到的是一個表演，其實在裡面事實上就是這兩點。

我總結我自己當過民意代表的經驗。史老師剛剛也提到，到底是要做全職議員？還是選民服務最重要？我個人得到的結論，就是說有甚麼樣的人民，就會選出甚麼樣的民意代表，一切還是人民負責，我們現在對民意代表的需求，你雖想要問政，但他是希望妳婚喪喜慶能到，或是服務，這個服務就是所謂的關說，也就是怎麼樣去遊說，因為本來依法要處置的，因為你民意代表出面，就可以不要處理，其實人民是希望民意代表來扮演破壞法治這個角色，所以你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你要怎麼去辦？

我是覺得法治觀念最重要，聽到方老師你是在透明組織協會當副執行長，以後我們要跟你這個組織多配合，我們辦過議會的全紀錄座談，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論壇每一次的活動，像今天的活動，每一個發言，我們都把它整理成文字，不是只有書面的報告留下來紀錄而已，包括今天講的話，我們都把他留成文字，為什麼？因為我們講話即席反映，都是大家的意見，我們就是希望要透明化。

我們這個制度，是來自於議會裡面，就是全紀錄，在議會裡面我經過多年的努力，才做到我們利用網路直播，過去我們沒有存檔，現在有存檔，就是你任何時間都可以上去看，所以你講話都要負責，然後我們都要把他變成文字，讓大家都可以去查閱，但是可惜雖因為我的努力，但是只做到大會，審查會還沒有，立法院都有，為什麼阻力那麼大？因為那個審查會是 Argue 和 Bargain 的一個地方，那些東西如果把他透明化的話，大家都不願意，所以府跟會都一致，不希望審查會透明化，只是我們一直在做這個努力，這個我覺得非常重要，

還有怎麼樣強化法治觀念？這是很佩服史老師的地方，雖然過去跟你不認識，但是很佩服你對議會有這麼深入了解，最後，我想要問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剛剛也有講過，我們議員的權難道還不夠嗎？方老師也講說事實上是夠的，有自治法規、自治條例的訂立，有預算的審議，還有質詢權提案權等等，難道還不夠嗎？

為什麼我剛剛講台灣是民主花瓶，因為雖然條文訂得很好，以地方自治綱要來舉例，我們的法律位階，應該是憲法、法律再來才是行政命令，再來也才是地方議會的立法，然後再來地方的行政命令，結果在直轄市自治法立法時，我覺得是一個跨時代的改變，變成憲法、法律，再來就是地方議會的自治條例，再來才是中央的行政命令，然後才是地方的行政命令，當時我們就很高興，但是那個直轄市自治法，規定本法施行三年以後，才開始實施，因此還沒有實施之前，我們都很期待。

但是等到三年要到的時候，地方制度法通過，又把它改成憲法、法律，然後中央行政命令，地方自治條例，再來才是地方行政命令，如果我們的地方行政命令，牴觸中央行政命令，依地方制度法也算是無效，所以我要請教，當時候為什麼會有做這個改變？我自己完全不明白，但是我們為了這個事情非常得失望，是不是因為大家認為，地方議會的水準太低，所以才要回過頭改成地方制度法的規定，這一點我想來請教兩位學者還有各位來賓。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謝謝，這是一個大問題，要從那個法規標準法去了解，的確台灣的地方制度，地方自治是一個漫長的提升過程，剛剛我覺得凱弘的這篇大作裡面，他比較偏重在規範層次的一些檢討，史老師的評論，蠻多是進到操作層面之後的問題，然後進一步來看我們今天地方議會，在政府治理當中，所謂的權力不足，或者是說他本身的毛病出在哪裡？

我對凱弘，聽完和讀完你的大作以後，我覺得你的標題，分權化是不是進一步在文章的架構當中，應該用在甚麼樣的章節裡面，來回應你的標題，似乎還比較弱一點，分權化是不是也隱含了地方對中央的分權，這裡面其實也蠻有意思的，如果是地方對中央的分權化才能夠加重，剛剛林理事長所講到的地方制度，到底哪些權利，是送給他們自治的部分？如果一直偏我們國家長久政治文化的型態中央權力大，中央的預算中央的官員到地方來，那個地方都是希望說，能夠從他口袋裡面拿到一些錢，所以就要走路走前面，照相站中間，吃不要錢，我們看到中央的權力真是太大了，這邊又回歸到說甚麼樣的地方財政給他多一點的自主，如果地方的財政多一點自主，哪地方運作起來，大家的熱度會比較強，

剛剛凱弘跟史老師都提到，地方本身專業的問政能力不太夠，我這幾年也經常被邀請到立法院去做聽證會，其中有一次是談如何加強立法院的職能，大家也檢討到立法院的法制局，法制局的預算中心的功能實在不彰，裡面的人員都是幾十個人，但是真正預算中心提出的法案，能夠糾舉針貶行政部門的微乎其微，包括最近大概三個月前，有某兩三位立委進一步質詢法制局說，你們近十年來所草擬的草案，被立法委員拿進來，作為草案



的參考意見都沒有幾則，也就是說，我們那個法制局的能力，相對於行政部門還是太弱，如果我們看美國國會，相對來看的話，我們這兩個機構，中央部門都有的，那地方就更不用講，地方的這兩塊有關立法，有關政策的糾舉，跟所謂的預算，能夠不同於行政部門，而提出意見連中央立法院都遠遠不足，那地方就更不用說了，因為剛剛我們這一場，有一點延後時間，所以各位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我們還有七八分鐘。

**與談人：史美強（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兼公共事務在職專班主任）**

我補充一點點就好了，我剛剛回應凱弘老師的意見說，這個題目很重要，特別是對台灣很重要，所以我一開始說，我們觀察到從 80 年代發展的趨勢下，我有一點擔憂，其實在台灣的地方政府，越來越透明化，加上我們看到的發展趨勢，其實我們有一個隱憂，就是議會會越來越被弱化，不管是 I-voting，還是政策的研擬等等，越來越透明化以後，他就朝草根民主走的時候，議會的功能反而會越來越不彰，這是我的擔憂，因為我有這個擔憂，所以我才覺得這個題目很重要，所以我建議要加強議會底下政策研究的功能。謝謝！

**與談人：陳立剛（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

主席、林理事長、史老師、在座各位前輩，其實剛剛我們林理事長，有提到中央的相關的法規，憲法跟地方制度的一個競合的問題，其實那的確是目前我看到地方政府被明顯弱化的一個很重要地方，其實你要問的話，要問紀老師，當時做這個所謂的兩法，依法我似乎是覺得那是一個政治性的決定，內政部做的政策性決定，希望地方政府在這個地方，不要有競合的可能性。

第二個是中央相關的所謂的法律高於地方制度法，但是一些行政部門的規定規則這些，跟地方制度法的競合，我個人以前在國外讀書的時候，我的印象，是在合於立法的邏輯之下，和於立法的意旨之下，地方政府是有可能立的法律，是嚴格於中央的一些相關的法律，也就說加州它對於空氣汙染特別的嚴格，那它訂的一些所謂的自治法，是比中央的還嚴格，中央只是一個底標，加州是個比較重視空污的地方，過去我所知道我們所立的實例法裏頭，這些所謂的類似情況，都被認為是違法違憲。

我確定台灣有一個大法官解釋，開始做了一個翻轉，對我來講，那是一個很大的牆，敲了一塊磚下來，我有機會找出來，再跟理事長報告是哪個案例，我們大法官會議解釋也開始思考說，地方的民意是有可能比中央更嚴格的，稅的標準，食品標準，這個也符合地方民主政治的發展，我覺得未來這一塊，或許是我們學界，似乎可以共同來關懷的地方，比如說，現在中央政府要進口一些日本相關的，可能有核安疑慮的食品，地方政府

是不是可以更高標準的地方制度法，我覺得這個地方很有趣，我個人認為是可以的，這個地方就點出我們林理事長，林議員在過去二十五年，在市議會很大的一個關切，以上就是我簡單的補充說明。

另外我想到一個大的方向，當然這不是今天的重點，凱弘主要是在美國念書，美國地方政府或議會，主要是以強調公共服務的提供，他不強調地方的政黨性，地方黨派的鬥爭性，所以美國地方議會，事實上是一種專業主義，他是走所謂的市民主義，走公聽會，很多地方議會的議員們，他都是某一個專業的人再來兼，包含很大的州議會，大部分都不是專職，這是一個很大不同的導向的概念，他們不讓地方的議員，甚至包含州議員領有很高額的薪俸，或是很多的助理，這是一個很特別的走向，他反而是透過比較屬於市經理制，用類似公司制的概念治理，直接跟民眾對應，所謂的以公司的概念，來進行地方政治，這是一種比較不同的思維，在這邊提出來跟各位做一個小小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各位有沒有進一步意見？我們待會兒再給凱弘老師做一個綜合性的回應，剛剛林理事長提到，一個行政命令高過於地方制度法，這個背後所隱含的，就是今天的這個題目分權化，像英國中央政府的權力都直接灌到地方，聯邦制的國家，他地方很多的權力，中央是不干預的，比如說教育權，州是管教育權，聯邦政府的教育部長，是沒有甚麼太大的權力，甚至一直到他們的縣這個層級，我在美國住過三個州，每個州待了半年，然後有一段時間帶了小孩就讀社區學校，享受美國人包括中午的午餐，你可以看到中央對教育權的下放，地方選出的教育代表，非常有權力，地方議會經常就剛剛史老師點到了的權力，跟所謂審議民主，在我們這裡，審議民主的力量，還沒辦法進到決策裏面去，只是作參考，我們在那裡看到了衛生、環保、教育等等，審議的權力是非常大的，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請凱弘老師做一個綜合性的回答。

**論文發表人：方凱弘（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好！謝謝主席，理事長，我想在這個場子中，我學到很多，剛剛立剛老師其實跟我一樣，都是從美國地方做出發，然後想一些台灣的議題，當然我自己也認為，美國它地方也是問題解決導向，基本上，地方政府存在，就是在解決民眾生活上的議題，沒有太多政黨的色彩，不過在台灣感覺上不是很一致，我個人對美國地方政府，也做了一些研究，有機會我再跟幾位前輩來做分享。

剛剛談的一個問題，像史老師提到地方議會這麼弱化的問題，這是相當震撼的觀察，仔細想一想好像真的會發生，他有一個思維邏輯，不過我

們可以想的一件事情是，我過去一年參加台北市參與式預算的機會，因為有很多機會，可以跟民眾做互動，聽民眾對於地方生活，應該怎麼改善的想像，有四個字，其實常常聽到，就是天馬行空。

民眾他想的事情，就是一個想法，這個想法怎麼樣落實到政府部門裏面？過去其實很多時候，是透過議員的這個管道，然後轉到政府部門裏面，去變成政府一個政策的推動，現在透過參與式預算這樣子的機制有無好轉？目前我的觀察是沒有那麼好轉，台北市政府至少在參與式預算中，柯市長、市長室、民政局副局長，跟他下面自治行政課，其實非常認真在做這件事情，但是各各專業局處的配合的程度，並沒有那麼強。

原因是甚麼？當然本位主義是一個可能性，但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當你把民眾的需求，要轉化到政府的專業導向，變成局處裡面的業務的時候，很不好對應。

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地方的年輕人，他想要做這個茶產業的發展，我們第一個印象，對象就是產發局，可是他要做的茶產業的發展，是希望能辦導覽，做義工的培訓，結果產發局的人來就說，這些事我們局裡面沒有一個人做，你可能要找觀傳局，你可能要找區公所，就對不起來了。

所以我想大家怎麼去思考這件事情，目前在台灣可能還在思考當中，而且實務經驗的累積，民眾直接草根性的參與，和代議政治之間的關係，怎麼重新的做界定？我覺得台灣在這一塊會是很有活力的，跟很多國家比較起來，這是我自己的觀察，而且地方政府也願意投入時間，包括學界也願意投入時間，民眾其實是有意願來參加的，不是動員來的，所以這個我是有更多的期待，未來怎麼走，我不知道，但是我有更多的期待去觀察，也有機會去參與這樣子的發展，我的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謝政諭（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時間超過了三分鐘，待會休息十分鐘，我們這場就到這裡為止。謝謝！